**李達嘉，《商人與共產革命，1919-1927》，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年，563頁。**

《商人與共產革命，1919-1927》（以下簡稱《商人與共產革命》）一書旨在通過揭示1920年代初以無產階級革命為目標的中國共產黨與作為「資產階級」的商人之間錯綜複雜的關聯與互動，重新審視中共的革命策略以及商人在近代中國共產主義革命中扮演的角色。此前，學界對於中共早期在廣州、上海等城市策動的以工人運動為基礎的革命及相關事件已有相當多研究。以謝諾(Jean Chesneaux)為代表之傳統馬克思主義史學研究者，在其研究中注重關注中共與工人在革命中形成之密切關係與互動。賀蕭(Gail Hershatter)、陳明銶等人則在湯普森(E. P. Thompson)研究理路的基礎之上，將觀察工人運動的視角轉向工人群體內部，通過籍貫、性別、日常行為等方面理解工人集體意識及集體行動之形成。關於本書的另一主體——商人——的研究，傅士卓(Joseph Fewsmith)、朱英、馮筱才等人之討論多集中於國民黨對商人之動員工作。縱觀上述相關研究成果，李達嘉認為尚存在兩方面值得發展的空間，即「工人運動史的研究未注意到商人角色的重要，近代中國商人的研究則大多忽略工人運動以及統一戰線的問題」（頁29）。由此，他決定由中共與商人建立的統一戰綫的脈絡出發，通過回溯1919至1927年在上海與廣州這兩大中共工運核心地帶發生的一系列相關事件，對這一議題再度進行探索。

本書除導論及結論外，共計七章，依時序鋪陳史實並逐步展開討論。

作者首先在第一章通過1905年抵制美貨運動、「黎黃氏案」以及1919年五四運動三大事件闡釋商人逐步走上近代中國政治舞臺的經過。作者指出，商人群體自1905年抵制美貨運動起，開始參與國家與地方政治（頁42）。效仿西方模式於1904年出現在中國的超越地域與行業的新式商會，使1905年上海商人以集體的形式參與抵制美貨運動成爲可能。當然，抵制美貨運動在表面上雖是商界發起，實質上政府依然是這一運動主要的推手。不過，同年由上海英租界「黎黃氏案」引發的抗爭行動，則在更大程度上體現出商界自身的意願，即擴張中國商人在租界之權利。發生在1905年的這兩大事件提升了商人的政治參與度。及至上海試行地方自治時，商人大量進入自治機構，同時建立武裝商團，由此逐漸「掌握了上海地方實權」（頁55）。1919年，正是得益於各地商界的參與，「五四」運動才得以由「學生運動」發展至「市民

運動」，並最終形成「全國性的群眾運動」（頁68）。工人雖然也藉由「五四」運動登上政治舞臺，但彼時之工人組織形式鬆散、管理混亂，因此工人在運動中主要跟從學界、商界之領導（頁90-97）。

在第二章中，作者回溯中共早期工運之困境與經驗。在作者看來，中共於1920年代初欲在中國策動工運主要面臨兩大困境：其一，軍閥、帝國主義之禁阻；其二，工人普遍缺乏階級意識及抗爭意願。此外，在技術層面，工運不可避免地面臨兩大現實問題的挑戰：罷工期間工人生計之維持與商界協同行動之達成。不過，中共很快便在一系列挫敗之中找到應對之道，即一方面利用民族主義與經濟利益煽動工人與商人，另一方面藉助國民黨早年組建之學生、工人、商會等組織發展工運（頁100、124）。作者以1925年「小沙渡工潮」爲例，詮釋中共如何將民族主義與經濟議題相結合，成功策動工人罷工。同時，中共還以同樣的策略，促成部份上海商人贊助工人的行動。最終，工潮在上海商界的調停下平息。儘管中共之運動目標並未完全達成，但中共之勢力由此眞正在工人之中建立起來，並發現此種有效的動員策略（頁146-148）。

在第二章的基礎之上，作者在第三章中以「五卅」運動爲例，進一步分析工運中商人與中共各自的角色與互動。作者指出，在「五卅」運動中，中共首次在民族主義基本路綫之上，運用工、商、學聯合戰綫的動員策略（頁150）。1924年國民黨改組後，中共之工運領袖得以憑藉國民黨員的身份並藉助國民黨於「五四」前後在上海建立的學生團體、中小商人組織進行宣傳及動員民眾的工作。中共效法「五四」運動之經驗，以華洋衝突事件為導火線，先在學界激起民族主義情緒，鼓動學生罷課；再以學界向商界施壓（上海商界由於小沙渡工潮方平息不久，並不樂見市面再現亂局），迫使上海總商會發起罷市，並允諾資助工人；最終得以組織大規模的罷工行動。當租界當局採取強硬措施應對工潮時，中共的工商學聯合戰綫由於商人利益受損，迅速分裂，罷工由此難以維持，中共只得選擇向商界妥協，最終在共產國際的干預下以結束工潮爲代價保留工會組織（頁213-214）。作者指出，「五卅」運動暴露出彼時中國工人階級並不具備領導政治運動的實力，其行動極度依賴學界及商界之支持與配合，因此作爲策動者的中共，在「五卅」期間的行爲亦有「相當程度的投機色彩」（頁186-187）。

第四章與第五章分別以廣州商團事件及省港大罷工為綫索，揭示商界在廣州政府時期扮演的角色。作者認爲，1924年10月的商團事件源於孫中山領導下的廣州革命政府與本地商人之間的矛盾，以及中共及蘇俄為孫中山及國

民黨帶來的左翼意識形態影響。商團事件促使國民黨左翼及中共之勢力迅速擴張，並最終掌控廣州政權（頁251-252、280-281）。此後，在「五卅」掀起的全國性反帝浪潮之下出現的廣東各界示威活動，經「沙基慘案」之刺激以及廣州革命政府的全力支持之下，迅速演進為「省港大罷工」。儘管商界對於罷工之經濟支持有限，但作爲中共及國民黨左、右兩派在政治鬥爭中競相爭取的群體，仍然對省港大罷工期間國民政府的經濟政策、各方的行動策略有重大的影響。譬如省港罷工期間廣州政府實施的一系列旨在突破經濟封鎖、實現經濟獨立之措施，其主要動力便源於「廣州商人對商務活動的強烈要求」（頁305）。廖仲愷遇刺後，國民黨左派及中共為了應對右派之攻勢，迅速調整罷工策略，向商人讓步，以化解其敵意。此外，中共還借國民黨左派之名義策動「商民運動」，以此「防止商民向右轉」，並進一步擴大左翼勢力的群眾基礎（頁326-327、330）。

隨着1926年7月國民政府出師北伐，陳獨秀等人欲借勢將中國革命推進至「無產階級革命」階段。由此，中共上海區委在1926年9月至1927年3月間連續發起三次工人武裝暴動，嘗試從軍閥手中奪取上海政權。第六章及第七章探討中共在這三次暴動中使用的聯合戰綫策略及其局限性。作者指出，陳獨秀意識到上海工人階級之力量尚不足以獨立擔負建立新政權之任務，因此必須一方面藉助北伐軍逼近上海之兵勢，另一方面以國民黨之名義及「市民自治」之口號與上海商界建立統一戰綫。不過，這一行動必須在北伐軍逼近上海至蔣介石之勢力進入上海之前的時間節點完成，以此既「借勢」又「防蔣」。由此，中共在暴動期間的決策不可避免地帶有「機會主義」色彩（頁351-352）。由於中共以「市民自治」之口號及國民黨之名義淡化組建「工人政府」及實現「無產階級革命」之眞實意圖，上海商界領袖如虞洽卿、王曉籟等人並不拒絕與中共之接觸。同時，由於商界也有在新政權分享權力之意圖，因此願意與中共就建立「市民政府」進行合作。不過，由於時局不明以及對工運之警惕，商界對中共之提議以觀望爲主，不輕易行動（頁383-384）。通過詳細梳理三次暴動及「四一二」事變前後之史料，作者對由小柯布爾(Parks M. Coble)等學者的觀點提出挑戰。作者認爲，蔣介石之淸黨行動並非出於上海商界的慫恿。事實上，虞洽卿、王曉籟等人直至「四一二」前夕，均無「反共」之意，甚至還留有與中共繼續合作的空間。上海商界普遍的「反共」之聲都是在蔣淸黨後出現的。因此，上海的「資產階級」並非是這一事件的策動者，而是「觀望者」和「投機者」（頁457-483）。

在本書的結尾，作者在統合全書的基礎上提出兩個值得深思的問題：在

當下，作爲長期執政者而非革命者的中共與本國「新興資產階級」之間的關係將如何發展？中共如何處理在發展中出現的意識形態、政治體制及經濟體制之間的矛盾？（頁506-507）這兩個問題不僅關乎中國改革的走向，同時也牽動着世界的變局。

《商人與共產革命》一書可謂是李達嘉深耕近30年的里程碑式的作品。它證明商人對於中共早期革命行動的重要性——在中國工人缺乏政治意識及力量的時期，中共必須依靠其他社會力量推動革命，而商人便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分子。在諸多事件與運動中，商人的行動邏輯其實是一致的：最大限度減少革命與社會運動給自己帶來的損失；他們的訴求也始終如一：維持穩定之經濟與社會秩序。商人最重實際利益，儘管部份商人或許具有超越功利之境界，但就商界整體而言，民族主義等意識形態之鼓動，遠不如牽涉實際利益之議題有影響力。因此，民族主義只爲中共與商人建立聯合戰綫提供兩方面便利：其一，在意識形態上賦予中共聯合商人之合理性；其二，在學生、工人等群體中製造輿論，向商界施壓，促成其參與行動。縱觀全書，在許多事件中，與其說商人對於中共革命之重要性體現在其對中共的革命行動提供有效的幫助，不如說是由於商人作爲近代中國一股迅速崛起的社會力量本身的存在，顯著影響着中共在其早期革命中採取的種種策略。

本書自出版後，除學術價值外，其現實意義亦隨着時間的推移而愈發凸顯。即便是對於非專業讀者——無論是公共事務管理者，或是關懷中國改革進程之普羅大眾——而言，《商人與共產革命》均能爲其帶來深刻而有益的啓示。

楊彥哲
昆士蘭大學歷史系

**朱曉陽，《地勢與政治：社會文化人類學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年，277頁。**

《地勢與政治：社會文化人類學的視角》是人類學家朱曉陽於2016年出版的自選集，全書分為兩大部份，理論與方法部份收錄三篇理論研究論文，民族志部份則是作者對滇池東岸村莊、北方 Z 工廠和雲南騰沖森林的研究所形成的六篇論文。

近年來，地勢( topography) 為人類學者所關注，隨之出現的「地志轉向」( topographic turn) 與人類學學科內部出現的「本體論轉向」( ontological) 有着基本相同的意涵。這種新趨勢不再糾結於人類學對他者文化的解釋或翻譯是否可能，而是試圖以具有實踐緊迫性的問題為起點「轉向事情本身」，其背後是一種超越現代性和後現代性爭論的理論和實踐關懷。本書中的「地勢」接近英文中的 topography（地志學）或 morphology（形態學），意指人類／有機體與環境之間相互關聯而形成的對人及事（包括社會地位）的變遷有影響的地理形勢（頁4）。21世紀初以來，人類學所談論的「地志」既非人們慣常理解的對地方景觀／地景的「客觀」描述，也非傳統人類學那種將景觀當作人活動／行動的場景( setting) 所做的描述，而是一種「將地理、居住、政治性邊界、法律現實、過去歷史的蹤跡、地方—名字等包容進特定空間的綜合知識」，相當於莫斯( Marcel Mauss) 的「總體社會事實」（頁4）。作者指出，地志視角的人類學民族志研究，具有強烈的實踐緊迫性和深刻的理論意義（頁27）。

在實踐層面，如今方興未艾的城市化即為一個地勢問題。作者指出，中國的城市化存在自下而上的「農民城市化」和自上而下的「國家城市化」兩種模式。不同於傳統社會科學將這兩種模式的區分置入「現代化／傳統」的二分框架（即以現代的城市消滅傳統的村莊），作者將之視為兩種不同的「地勢」。農民城市化是城市郊區的農民在其村莊基礎上建成城市街區，以原有村莊空間格局為底色和肌理；國家城市化則是在地方政府的規劃下，將原有的空間格局徹底鏟為「白地」，重新築造新城。後者在近十幾年一直被當做城市化的正當途徑，卻遭遇激烈抵抗。這種抵抗使得許多項目不了了之，也促使國家最終否定城鄉對立統一和將國家城市化作為唯一路徑的觀念和做法，實現從「築造」模式向包容共生模式轉變。在作者看來，這是「地勢政治」交鋒的最新結果，兩種地勢在實踐中達成共度( commensurability) 。

理論層面上，作者所宣導的「地勢學」以一種新型的「整體論」為知識論基礎。這是基於當代（特別是經驗主義傳統知識論）整體論哲學的對人類學整體論的重新界說。例如中國社會政治生活實踐中常被使用的「勢力」即被視為政治地勢學的核心概念。漢語語境中的「勢力」有着地理環境與人力、自然與文化、「勢」與「人」等多重意蘊。在傳統社會學術語中，「勢力」既是系統或結構又是行動者，因此超越於「結構—能動性」及「文化／自然」二項對立框架之外。這一來自中國人最直接的社會生活實踐的概念表

述，亦能較好地達成日常生活與理論相互融貫。在個人政治生活層面，地勢學提倡以「人—物」融貫的視角達成理解。以上研究與人類學的「本體論轉向」尤其是地志轉向相呼應，反對傳統社會科學的二分或對立而宣導一種「文化—自然」、「主體—客體」的融貫。

將「地勢」視為人類學意義上的本體之後，作者提出「棲居視角」(dwelling perspective) 和「徹底解釋」(radical interpretation) 作為理解地勢的兩種相補進路。傳統西方社會和文化人類學通常假設人們生活在一個文化或社會的世界裡，形式和意義已被附着其中，人們在行動之前，在意識層面必須不可避免地「建構」世界；棲居進路則強調有機體—個人(person) 必須沉浸在環境或生活世界之中，世界持續地進入其居民的周遭，它的許多構成因其被統合進生命活動的規則模式(regular pattern) 而獲得意義（頁66）。棲居視角明確反對「自然—文化」二項對立，主張以「有機體／活動者—在—環境中」(agent-in-environment) 的「測繪」(mapping) 取代築造式的傳統社會科學方法論（頁16），在其幫助下，人類學研究者可以認識當地人視角的「地勢」，並通過在環境中與當地人一道體驗、移動或不斷測繪而獲得地方視野中「場所」的意義。但是，這存在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即研究者通過棲居進路所獲得的概念圖式與當地人的觀念圖式能否相互翻譯或共度(commensurability)？放到具體的中國研究實踐中，就是西方社會科學的地志學與基於「天人合一」傳統宇宙觀的中國景觀知識類型之間如何共度？這正是費孝通在其著作中流露出的傳統中國社會日常生活世界的「理」、「心」、「性」等無法使用現代主流的社會學方法（即實證主義方法）去研究的困惑，亦即格爾茨(Clifford Geertz) 所謂的「語言混亂」(confusion of tongues)（頁49）。

作者認為，戴維森(Donald Davidson) 的徹底解釋(radical interpretation) 是解決這一「混亂」的有效路徑。通過徹底解釋，不同語言的意思可以被相互翻譯，含混之處亦可大致被理解。徹底解釋指的是（外來）解釋者與當地人（言說者）在共同的世界中，將當地人的可觀察句子作為理解／解釋的「起點」，在此基礎上解釋者可以獲得關於當地人的世界看法、理論性觀念的約定(agreement) 或「眞值」。這種「眞值」取決於言說者、解釋者和共同身處的世界構成的三角形關係（頁17），這種關係消除了格爾茨的厚描(thick description) 所帶給人們的「無論怎麼解釋都可以」的虛幻性。徹底解釋和施惠原則(principle of charity)——必須在假定他人有理性的前提下去理解他人——消除了後現代主義支持者視為當然的「相對主義」、「不可共度性」

和「不可翻譯性」等問題，也從知識論上消除人類學關於物質性描述和心理性描述之間的界限。

棲居視角使地勢政治研究進入生活世界，日常生活因此得以浮現，徹底解釋則解決文化持有者生活世界的闡釋和翻譯問題，二者有力的支持並增強漢語語境下地勢學的「本體論」意義（頁19-20）。當地勢學成為有本體意義的概念，人類學民族志便不再僅是一種「方法」或工具，而是一種集實踐、理論和寫作表達為一體的綜合知識（頁23），即本書的第二部份「地勢民族志」。

本書的不同民族志個案都指向對傳統社會科學二分框架之外的「融貫性」的探尋。20世紀初以來滇池東岸小村水利景觀的變遷體現物質面向與價值或觀念面向的融貫，國家與地理形成的流域社會、意識形態與灌溉社會規範和道德倫理在這裡融混；城市化進程中的徵地事件則揭示地方社會發展實踐中，斯科特(James C. Scott)式「傳統—農民／現代—國家」、「支配—抵抗」的對立結構並不存在。國家在地方政府與農民的互動過程中不僅不是抵抗的對象，而且成為雙方共同信任的「背景」，最終促成徵地的完成。然而，這種融貫在2010至2014年滇池東岸地區被劃入國家城市化的「大昆明計劃」之後被打破，城中村改造過程中持續不斷的農民抵抗運動最終導致該計劃的擱淺。在對這一抵抗事件的闡釋中，作者將人們頻繁使用的「家園」作為出發點，以「身家國天下」差序格局世界觀的社會政治學取代「社會—國家」的政治學和「個人—社會」兩端論的社會學。他指出，這裡的「家園」並非文化持有者用以描述其「人身」棲居的生境，而是概念化為「人身」與棲居場所的相互「長入」，是在事件經歷中演成(enactment)的一種「地勢」或局勢（頁21），這種「地勢」促使國家與農民由對抗走向共度。而以「延伸個案法」對北方某城市國有企業Z廠職工抵抗被兼併的運動和司法過程中「事實」確認的徹底解釋同樣表明，最終消解抵抗的並非從西方法律庫中挑揀而制定出來的國家法規，而是中國社會中深入人心的「情理」和一種相當於「良知」的共同信念。這種深入人心的共同信念之所以能在基層社會秩序構建中發揮關鍵性作用，得益於人們約定俗成的對法律的「誤讀」。這種「誤讀」同樣被騰沖林權改革中用以維持鄉規民約的空間。

本書的價值毋庸置疑，其出版後亦在人類學界引發較大的關注。在當下國內學界理論研究較為低迷的情狀之下，本書給了我久違的興奮感。首先是棲居視角所宣導的對研究對象生活世界的沉浸和主客不分的研究立場，是當下國內學界所欠缺的。當然，本書作者能夠如此沉浸於田野之中，與其少時

在小村的知青生活及參與村史編纂的經歷密切相關。特殊歷史時期造就的人生—田野經歷，在出生於那個時代之後的我看來充滿偶然性，也使得沉浸式棲居在操作上存在巨大困難。所幸，朱曉陽的經驗為我們展示可行的理解和闡釋路徑。此外，旨在解決不同語言之間的互譯或共度問題的徹底解釋，對於人類學研究者在田野中所獲得的概念圖式與當地人的觀念圖式之間的互譯問題的確頗具啟發意義。與中國的許多本土人類學家一樣，筆者在學習和研究中時常陷於「舶來的人類學方法和理論如何理解中國社會」、「如何找到與古人跨越時間和歷史交流的手段」的費孝通式困惑。本書的民族志研究展現了建立在言說者、解釋者和共同世界的三角關係基礎之上的徹底解釋的理論威力。在歷史人類學研究實踐中，「華南研究」的前輩們所宣導「走進歷史現場」亦是對研究者與歷史上的人或事件所處「共同世界」的追尋，而身體力行走向田野和「在文獻中做田野」則是在方法上對「棲居視角」的追求。從這個意義上說，「華南研究」的歷史人類學實踐與人類學本體論轉向的「地勢民族志」可謂殊途同歸。

費孝通式困惑被表述成「人類學的中國化」而成為中國數代本土人類學家孜孜以求的學術理想，本書選取中國社會生活中耳熟能詳且具有高度融貫性的「勢力」、「地勢」、「家園」等作為闡釋的起點，不僅彰顯作者發掘本土概念進而構建中國人類學理論的學術野心，字裡行間亦洋溢着對「人類學中國化」的情懷與眷戀。一如作者在《小村故事——罪過與懲罰：1931-1997》（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前言中對田野中的朋友的喊話「喂！兄弟們，書終於寫完了。學也上完了。人也回國了」。也許存在過度解讀，但我相信與這句話的「共鳴」，不會只發生在我這裡。

吳曉美
吉首大學法學與公共管理學院